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	
機關名稱	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
職稱	約用護理人員
期間	不定期
名額	1人(得依需要列候補至2~3人，候補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二段301號
上網期間	115年3月3日至115年3月9日（自奉核之翌日起，公告至少7日）
資格條件	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 1. 學歷：教育部認可專科以上護理科系學校畢業(該校改制前之護校畢業人員亦可)。 2. 專業證照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護士或護理師證書者，據長照服務人員證明者尤佳。 3. 經歷：初任或現(曾)任護理工作(請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，無免附)，且須能配合輪值班者。具有安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、安寧緩和療護或感控實務經驗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與統計分析能力優先進用。 4. 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5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雙重國籍，亦未具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 附註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另具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 負責安養護住民評估、護理計畫擬定執行，追蹤評值等照護工作及衛教指導。 2. 負責住民醫療保健業務、健康促進活動安排及帶領。 3. 督導照服員生活照顧工作之執行。 4. 傳染病防治、預防保健計畫之執行。 5. 輪值三班，急診處理及必要時需護送住民就醫。 6. 護理品管執行及評鑑資料蒐整。 7. 臨時交辦事項。
聯絡及徵選方式	1. 報名請至輔導會網站（https://www.vac.gov.tw）「訊息公告」-「就業資訊」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-約用人員」填寫，並檢附身分證、護理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專業（護理師或護士）證照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(無免附)、榮民證（非榮民免附）等相關文件影本。於115年3月9日前掛號郵寄本榮家憑辦（以9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選保健組約用護理人員職缺）。 2. 甄選程序：此甄選以面試為主，符合前開資格條件，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 3.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通知。 4. 通訊報名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二段301號；請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撥打 (1) 甄選事宜:(04)7222187轉116/王先生。 (2) 工作內容及條件：(04)7222187轉302/張護理長或轉301/林組長

- | | |
|--|--|
| | <p>5. 月支工作報酬：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養機構約用護理人員報酬標準表296薪點，折合薪資4萬1,173元/月(任用滿1年後，依年終考核結果晉薪至高薪級為限)，具師級證照者每月另加給2,000元，夜班費另計(三班制固定班：晚班每班支給450元、夜班600元；三班制非固定班：晚班每班支給360元、夜班500元；二班制：日班300元、夜班1,000元)。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。</p> <p>6. 其他福利事項：補助文康活動費、護理師公會年費及年度體檢費。</p> <p>7.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|
|--|--|